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tum Thinking Limited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自願公告 有關 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之附函

茲提述量子思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有關建議收購深圳市中信網安認證有限公司之70%股權的諒解備忘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諒解備忘錄之延期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深圳安信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三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獨家優先期」)享有與賣方磋商建議收購事項之獨家優先權。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a)訂約方已訂立正式協議；或(b)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滿3個月時(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由於深圳安信需要更多時間對中信網安集團進行盡職審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深圳安信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之附函(「附函」)，以延長獨家優先期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根據附函，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a)訂約方已訂立正式協議；或(b)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除前述修訂者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內容將維持不變，且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董事
王曉琦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洋先生及王曉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楚奇先生、謝宇軒先生及黃建基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50hk.com>。